

证券代码：83564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日以短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铁铭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、抵押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年，公司向锦州银行抚顺银河湾支行申请额度为8000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为1年（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3日），该贷款期限即将到期，因公司生产经

营需要，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，公司拟继续向锦州银行抚顺银河湾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为 1 年，并继续以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（权证编号：抚房权证东字第 DZ00065509 号、抚房权证东字第 DZ00065510 号、抚房权证东字第 DZ00065511 号、抚房权证东字第 DZ00065512 号、抚房权证东字第 DZ00065513 号、抚顺国用（2016）第 0013（东）号、抚顺国用（2016）第 0014（东）号）作为抵押，公司关联方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顺市液化气”）、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益集团”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铭先生和黎源女士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，公司关联方抚顺市同益蜡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益蜡业”）以土地使用权（权证编号：抚顺国用（2015）第 0004（顺城）号）为公司提供抵押。具体额度、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、抵押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因公司董事宋铁铭、黎源、佟和旭、金成庆、王琨同时兼任同益集团董事职务，并且公司与同益集团的关联担保是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一部分，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、抵押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，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《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7日